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護理系(科) 業界護理臨床教師擔任教學工作聘任要點

101 年 3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7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3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4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6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業界護理臨床教師(preceptor)，係指符合下列臨床教師資格，且確實執行臨床教學工作者。
- 二、護理系(科)「業界護理臨床教師」須為實習機構專任護理人員，且持有護理師證書者。
大學及五專部業界護理臨床教師(preceptor)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1. 護理部主任、副主任、教學督導、實習單位護理長、副護理長。
 2. 實習單位護理師，具護理碩士以上學位及 2 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 3. 實習單位護理師大學畢，N2 以上護理師。碩班業界護理臨床教師(preceptor)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1. 護理部主任、副主任、教學督導、實習單位護理長、機構負責人或管理者。
 2. 實習單位護理師，具護理研究所畢業及 2 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 3. 若未能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如：長期照顧資源之社區關懷據點、居家護理所、日間照顧中心等負責人，則由指導教授擔任指導。
- 三、業界護理臨床教師(preceptor)由實習醫院提供適合人選，本系(科)給與聘函與鐘點費用。
- 四、業界護理臨床教師之職責為依本系(科)實習計畫進行臨床實習指導與實習學生輔導，評值實習生之臨床實習表現，同時於各項專業之執行、服務精神與態度上，成為實習生之楷模，並於實習結束後接受學生教學反應評量，以做為續聘之依據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經系(科)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